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5527號

上訴人 林依嫻

選任辯護人 何建宏律師
林育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7、8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7498、8615、10020、10296、11117號、104年度偵字第556、920號、105年度偵字第67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林依嫻有如其事實欄（包括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甲、乙、丙）所載非法辦理匯兌業務及洗錢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共同違反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規定罪刑（想像競合犯民國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106年6月28日施行前〈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洗錢罪），以及諭知相關沒收，已敘述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並對

於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如何不可採信，詳為論駁。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判決就其認定上訴人將附表甲編號1、6、9所示之詐欺犯罪所得，以地下匯兌方式轉往大陸地區之犯行，於理由中未有任何論述；上訴人於103年4月17日前之犯行（即附表乙編號1至18之匯款），僅係偶發性協助友人，而未從中獲取任何匯差或手續費之利益，竟認定上訴人辦理地下匯兌業務，亦成立犯罪，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對於潘義隆、李建璋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存入附表乙所示之款項為「詐欺犯罪所得」，有所預見，而有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成立洗錢罪，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有理由不備、矛盾之違法。

（三）上訴人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5項後段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原判決未據以減輕其刑，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誤。

（四）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且未詳加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犯罪情狀，致量刑過重，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四、惟按：

（一）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即無違法可言。又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非悉以直接證據為限，其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仍係適法之職權行使。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於警詢、偵查、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之自白，並佐以證人即提供帳戶之陳順強、邱玉山，以及證人即將詐騙取得之金錢存入上訴人指定帳戶之李建璋、

邵松甫、何賢龍、林彥昌之證述，復參酌上訴人自行提出之相關帳戶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等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有前述犯罪事實。至上述匯款是否在上訴人自承接受詐欺集團成員潘義隆委託的103年4月17日之前陸續詐騙所累積而來，仍無礙於上訴人有非法辦理匯兌業務之犯行，以及附表乙之（一）甲帳戶其中編號1至18所示之金額係屬詐騙所得。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並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意旨泛指：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顯有誤會，且與卷證不合，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二）刑法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參見）。故意包括「知」與「意」的要素，「預見」其發生，屬知的要素；「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則屬於意的要素。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而基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決定有無預見可能性的因素包括「知識」及「用心」，蓋無知不是刑罰的對象，在行為人已具備足夠知識的前提下，即應以法律所設想之一般智識謹慎者的狀態，用以判斷行為人對於侵害事實的發生是否具備足夠的預見可能性。至判斷行為人是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合判斷。

原判決說明：1.依據上訴人與李建璋自103年4月28日起至同年7月30日止，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之內容可知，李建璋曾提及不能從帳戶直接匯入上訴人帳戶，必須提領現金以免出事；告知上訴人因銀行察覺有異，帳戶被凍結，致其內餘額不能提領等情。依一般生活經驗，合法經營之公司當無不能直接利用帳戶匯款，必須迂迴提領現金，以及隱匿真實匯款人身分，再以上訴人或其指定名義「現金存

入」上訴人帳戶之理，更無可能正常貨款無端遭銀行凍結而無法領取。2.李建璋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上訴人於103年7月11日16時8分許，與李建璋以行動電話通話的內容，就是李建璋必須向上訴人借用人民幣1萬元補上詐騙款之差額，在大陸地區的詐欺機房才會繼續出單給李建璋去提領金額。上訴人在所屬詐欺集團之工作性質俗稱「水商」，負責收取臺灣地區在各處車手團所提領詐欺贓款，再轉匯至大陸地區給幕後主嫌；上訴人也是詐欺集團重要幹部之一，職位在其之上，一定很清楚其拿給上訴人的是什麼錢等語，核與其於偵查中證述內容大致相符。又李建璋於偵查中並證稱：曾經帳戶出問題，無法順利領得款項，我會用微信或LINE告訴上訴人，所以她應該知道這些錢的來源有問題，而且上訴人會跟上頭的人聯絡，賺的利潤也比車手還要多，上訴人曾經用LINE傳新臺幣兌換人民幣的匯率給我看，上面有顯示扣除4.92%匯差之後，還可以從中賺取利潤，而且上訴人的帳戶有全臺各地的車手集中匯入等語。3.上訴人前即曾因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9年度偵字第1897號為不起訴處分。且上訴人與潘義隆之相關對話，談及李建璋因詐騙被抓等情。上訴人自承不知委託者之真實年籍資料，亦不知各該公司之名稱、規模，其對於如此密集且持續將大額金錢匯兌至大陸地區之需求，以及附表乙所示款項為重大金融犯罪之所得，實已有所認識及預見。就LINE對話紀錄中關於提領現金以避免遭查緝、帳戶凍結、其他地區金額等節，均與詐欺集團之犯罪手法、分工模式相符，以上訴人曾從事地下匯兌業務，有一定社會經驗，當無不知詐騙集團為避免查緝而慣用地下匯兌方式以洗錢之理，自有洗錢之不确定故意等旨。原判決所為認定，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悖，且此項有關上訴人有洗錢犯意之認定，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違反經驗法則與

論理法則等語，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又上訴人既未承認其有洗錢之犯意，而僅自白違反銀行法之構成要件，自難認其有自白洗錢犯行。此部分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5項後段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而違法等語，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三) 關於刑之量定及刑法第59條關於犯情可憫、情輕法重而酌量減輕其刑的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的事項，法院除就具體個案犯罪，斟酌其情狀，有無可堪憫恕之外，並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罪責因素後，予以整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量，使罰當其罪，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或明顯濫用其權限情形，即不得單憑主觀，任意指摘為違法，而據為合法上訴第三審的理由。

原判決載敘：上訴人從事非法匯兌、掩飾他人犯罪所得，犯罪期間長達約1年，金額總計高達新臺幣47,538,501元，對被害人財產法益、社會交易秩序有重大危害，其犯罪情節嚴重，且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難認科以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而有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之情形，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並審酌上訴人犯罪所生危害非輕，且為貪圖私利而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匯兌業務，妨害政府金融政策之運用及匯兌之管理，將臺灣地區之詐欺所得匯兌至大陸地區，致遭詐騙之被害人陷於難以求償之境地，其犯罪期間非短、匯兌金額甚鉅，僅就違反銀行法部分坦承犯行，且已將全部犯罪所得繳交之犯後態度，以及家庭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原判決並無違法、失當或違反罪刑相當或比例原則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未酌量減輕其刑，以及量刑過重等語，難認係適法的上訴第三審理由。

01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
02 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漫為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03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
04 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07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 錦 樑

08 法官 周 政 達

09 法官 林 孟 宜

10 法官 吳 淑 惠

11 法官 錢 建 榮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